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63号

罪犯李兰亮，男，1972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783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兰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7月2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9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4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6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2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264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，获考核积分275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3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兰亮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兰亮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